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950

臺東市博愛路三六五號

地址：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鄭文婷

電子信箱：n50064@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第字第1130168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

主旨：檢送113年度本縣安居家園空房釋出(第一次)出租公告1案，
敬請張貼宣導週知，請查照(詳如附件)。

正本：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本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縣長 饒慶鈴 出國
副縣長 王志輝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第字第1130168786B號

附件：臺東縣安居家園社會住宅放棄租金補貼聲明書、臺東縣安居家園社會住宅戶出租申請書、臺東縣安居家園社會住宅申請書封套、知悉總租期及送達切結書、臺東縣安居家園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主旨：辦理本縣「安居家園社會住宅」第1次出租公告。

依據：臺東縣安居家園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出租標的、租期及費用：

(一)標的座落：臺東縣臺東市臺東段4-136、4-222等9筆地號(臺東市中華路一段111巷弄內，中華路及四維路口附近，臨近仁愛國小)。

(二)租期：自簽訂契約之租期日起算，每期租期為2年，每期期滿後仍符合相關資格者得續租，總租期最長6年，期滿即不得再續租。

(三)房型戶數、房型坪數與租金：

- 1、總戶數：共43戶，無障礙房型尚有1間、三房型尚有2間、二房型尚有8間。
- 2、三房型(坪數約24坪)租金：一般戶每月租金6,000元整，優惠戶每月租金5,400元整。
- 3、二房型(坪數約18坪)租金：一般戶每月租金4,800元整，優惠戶每月租金4,300元整。
- 4、無障礙房型(坪數24坪)租金：一般戶每月租金6,000元整，優惠戶每月租金5,400元整。(享有優惠戶須持有證明且

設籍本縣並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上述身分之一)。

(四)保證金及公證費用:簽約時繳交2個月租金之保證金、簽約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1/2，於簽約時繳交。

二、申請期限及資格如下:

(一)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13年8月30日下午5:00止(掛號以郵戳章日期為憑或親送)，可至社會處救助科領取紙本及安居家園網站下載文件(<https://housing.taitung.gov.tw>)。

(二)申請承租者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 1、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本人設籍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並於本縣仍持續就業達三個月以上，或經本府評估有居住需求者。
- 3、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視為無自有住宅。前項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其持分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 4、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無承租本縣社會住宅及購買本縣幸福住宅(無相同性質之租金補貼)。
- 5、家庭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本縣當年度公告之最低生活費標準三倍(113年度為42,690元以下)。
- 6、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之動產及不動產價值未超過本縣當年度公告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有關動產不動產標準(113年度為732萬元整)。
- 7、申請人及入住者關係以配偶及直系親屬及其配偶為限且須為同戶籍。
- 8、申請人含入住人口數需為三口以上或經本府評估有居住需求者，方可提出申請。

(三)申請應備文件詳如附件。

(四)若符合申請資格案件，將另期通知符合資格者公開抽籤時間、抽籤相關流程及抽出配屋資格，未抽中資格且符合申請資格者則另抽遞補順位，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廣為周知及公告。



縣長饒慶鈴 出國
副縣長王志輝 代行